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18年11月16日)

(上接第十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9	XZ210000201811150040	一、有人在铁甲水岸边修墓地,污染水源地,举报人质疑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二、水库边上农民养了大概100万只鸡,鸡粪直接被雨水冲到水库里,污染水源地。	丹东市	水、其他污染	一、2017年1月,东港市环保局对长安镇公益性公墓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文件予以备案,目前公益性公墓建设已经完工并通过环保验收。该公墓建成投入使用以来,没有造成威胁饮用水安全现象发生,没有污水外流造成污染。 2017年,按照省政府规划要求,东港市政府经研究,拟新建1处经营性公墓,项目选址在长安镇佛爷岭村十三组,项目占地33.3万平方米(约500亩)。建设单位为东港市佛爷岭森林墓园有限公司,该项目已经通过了规划、林业、国土等部门审批,2017年12月,东港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因项目尚未建成,故暂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目前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尚有养殖户49家,存栏数量36.2万只,2017年11月15日,东港市政府对距离水面较近、存在污染隐患的9家养殖户已经进行了关闭,至今没有重新养殖;目前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尚存的23家养殖户,距离水面较远且均按要求在雨季实现了日产日清,所以并不存在鸡粪被雨水直接冲到水库里,污染水源地的情况发生。	部分属实	二、建设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杜绝污染隐患。 三、2018年4月,东港市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区技术规范》要求,决定对铁甲水库功能区进行调整,制定了调整方案,已报送至省政府审批。功能区调整后,现有一级保护区内23家养殖场户可以调出保留并就地整治。	无
40	XZ210000201811150097	三台子镇枣园子村千亩基本农田和耕地被非法破坏,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	锦州市	生态、土壤	经调查,三台子镇枣园子村位于三台子镇西南部,全村共有耕地5835.85亩,其中基本农田5610亩,群众投诉的地点为原大屯乡唐屯村。2000年至2013年三台子镇枣园子村共占用土地取土3宗,面积共152.14亩。其中有批复手续的2宗,面积40.1亩,违法占地1宗,面积112.04亩。 2010年至2013年,三台子镇枣园子村村民李新在枣园子村非法取土,取土地点即百姓反映的地点,占地面积112.04亩,其中集体耕地(基本农田)26.85亩。 目前,该地村内正在修建的一座方塘,为凌海市发改委立项审批凌海市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项目之一,在取土的原地已立限建设方塘,防止水土流失。修建方塘所取的土,一部分经三台子镇政府同意,用于三台子镇小湖村修路,余下的土仍存放在方塘边。该行为合法,未发现大面积水土流失现象。	基本属实	针对凌海市三台子镇枣园子村村民李新在枣园子村非法取土行为,凌海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1月将此事立案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1条的规定,移交凌海市公安局追究刑事责任。	无
41	XZ210000201811150152	星星屯村夏某乱砍滥伐,破坏集体林地136亩,原林业站长徐某砍伐防护林177亩,破坏生态环境。	锦州市	生态	经调查,据林业资源图显示义县九道岭镇星星屯村现有大凌河沿岸林地面积412.5亩。从2004年至今,义县林业局共为该地块核发21份采伐证,采伐面积合计为32.53公顷(计487.9亩)。上述采伐证核发后实施时均未发生越界超采行为。 经义县九道岭镇政府调查确认,该信访件中反映的夏某采伐和徐某采伐地块所指即是夏富升2001年承包并于2003年转包给徐发彬的133亩林地。夏富升在承包期间和转包后均没有采伐林地行为。义县林业局先后向徐发彬核发采伐许可证6个,共计批准采伐面积137.25亩,符合林业部门GPS测量正负误差5%以内的标准要求。徐发彬在采伐过程中没有越界采伐行为。	基本属实	无	无
42	DZ210000201811150015	11月9日,举报人反映旗口镇王家围村洁洁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没有环保手续且污染地下水的问题。11月11日,当地环保部门现场要求企业停产,但企业未晚上偷偷生产。	营口市	水、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16日,现场检查发现,营口洁洁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大石桥市旗口镇王家围村,2017年10月建设,2018年1月投入生产,2018年9月7日自主备案。2018年11月10日,该企业涉嫌违法排放污染物,已立案处罚,11月12日对该企业生产污染物的生产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下一步,案件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由于该企业涉嫌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情节严重,2018年11月12日大石桥市环保局报请大石桥市政府依法实施关闭,相关部门已对该企业实施断电。2018年11月16日、17日先后两次夜间复查该企业,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调查了解到,该企业为防止设备长期不使用,腐蚀设备,2018年11月15日夜間,人工清洗过设备但未生产。	基本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查,确保不出现死灰复燃现象。	通报1人
43	DZ210000201811150076	东升路跃进办事处旁边的正信润滑油大世界将废机油倾倒在马路边的下水井,每个月一次,污染环境。	营口市	土壤	2018年11月16日,现场检查发现:营口市正信润滑油大世界为个体零售门店,主要从事润滑油零售,非生产加工型企业,无换机油项目。该单位营业面积为42m ² ,库房地面为40m ² ,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常营业。经现场调查及询问,该单位经营范围为润滑油、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无收购废机油、分装油桶、勾兑油桶等加工行为,库房内存有170公斤装润滑油26桶(其中满桶1个,其余约半桶装),13公斤至16公斤装润滑油60桶,170公斤装空桶约30个,20公斤装空桶约30个,50公斤装空桶16个,5公斤装空桶约20个,3.5公斤装空桶约40个。 该单位负责人承认确实有过倾倒行为,但系前段时间用废油桶装少量废油进行过倾倒,里面有残油,倾倒物为油水混合物,约100公斤,且只倾倒一次,并不存在每月定期倾倒行为。现场勘察,在门市外下水井表面有残留油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此下水井及南、北上下游水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门市外水样石油类高于上下游水并检测数值。据此,该单位确有倾倒含有油类物质。	基本属实	现场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该单位日后不得产生倾倒任何油品。 由于该单位为销售单位,非生产加工企业,倾倒物质为含油污水为偶然事件,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不予处罚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要求该单位对废油桶进一步规范管理,坚决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同时,营口市站前区政府将责成属地办事处对该单位加强监督,强化日常管理。	无
44	DZ210000201811150093	中西结合医院东侧200米处有石材厂、沥青粉碎厂、涂料厂、粉尘厂,异味扰民。石材厂24小时作业,破碎用土掩埋在厂东南角,粉尘及噪音扰民,工业废水排入附近的坑内,污染地下水及附近的大清河,附近居民已经半年无水使用。因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三家企业暂时停产。举报人担心督察组离开后继续生产。	营口市	大气、噪音、水	一、2018年11月18日,现场检查发现:一、沥青粉碎厂和涂料厂分别在2018年8月和2018年6月租货到期后关门停业,现场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已拆除清理完毕,并且在现场没有见到企业负责人和生产工人。经走访周边居民,原企业在生产时存在粉尘和异味扰民现象属实。二、石材加工厂已安装除尘设施和场区围挡栅栏,厂区道路硬化,物料进行遮盖及封闭,房,并且通过第三方公司现场检测,对噪声和粉尘已实现达标排放。厂区东南角低洼处有积水,存在用碎石、碎渣填用土掩盖掩盖现象,经第三方公司现场检测,对噪声和粉尘已实现达标排放。三、该企业建设了防渗漏水池,生产用水箱环使用没有外排迹象,经对该厂大清河沿岸排查,未发现排污口,不存在污染大清河情况。营口市站前区卫生监督所对该区域地下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地下水)》标准。此外,该区域早已实现自来水直供,“半年无水使用情况”不属实。	基本属实	一、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大对石材厂环境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企业环保意识,规范企业的生产行为,防止扬尘污染反弹现象发生。 二、进一步发挥二级网格化管理机制作用,发现“散乱污”企业立即取缔关停,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从源头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无
45	XZ210000201811150010	木头城子镇陈杖子村西山,大型养猪场污染严重,死猪、猪粪直接堆在山上,破坏林地,污染地下水。	朝阳市	水、生态	2018年8月11日,由于下大雨,污水沉淀池被雨水灌满,朝阳远达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场区南侧500多米处私挖两处大坑,将粪便排入大坑内,造成周围地下水污染。针对该污染事件,8月24日,对该公司下达了《朝阳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止排污并在15日内将场区南侧500多米处两个大坑中的猪粪便清理干净,将大坑覆土填平,截至现在大坑已按要求平整完成。 2018年8月下旬,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经营,自8月生猪全部出售至今未进行饲养,现场没有发现死猪、猪粪直接堆在山上,化粪池内粪污清理。 2018年7月17日,经林业局对该养猪场占用林地现场的面积、地类以及林地毁损程度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该养殖小区位于朝阳县木头城子镇陈杖子村1林班43小班,林种为防护林,森林类别为国家公益林,非法占用林地1.2009公顷。于2018年9月18日立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已于2018年11月12日移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属实	因朝阳远达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私挖渗坑,排放粪便造成地下水污染,10月12日,对该公司下达了《朝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0万元。根据污染事件移送程序现已移送公安机关,正在办理之中。	无
46	XZ210000201811160011	远达水务公司朝阳凤凰污水处理厂污染土地近百亩,自污水处理厂投产后,污水管多次泄漏,污染环境,造成周边采摘园及农民近百亩土地严重积水,给农民土地造成严重污染。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朝阳市	大气、土壤、水	2016年以来,凤凰新城污水处理厂因污水收集管网检查并漏(溢)水而与双塔区长宝乡有关村民发生3次民事纠纷,分别为2016年8月6日因第三方施工破坏,2017年7月7日、8月3日因极端天气(暴雨)而引发检查并漏(溢)水淹没周边农民田地,苗圃和采摘园(朝阳天缘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已与2016年8月6日、2017年7月7日受影响的村民签订了赔偿调解协议并进行了赔偿;因未与朝阳天缘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苗圃经营者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现已进入司法程序;8月3日的纠纷纠纷因朝阳市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不同意调解,村民未起诉等原因而没有进展。 经查,纠纷双方均未就2016年8月6日的污染事件提出调解申请;双塔区长宝乡有关村民、苗圃经营者以及朝阳天缘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有关人曾多次就2017年7月7日、8月3日淹地事件向朝阳市环保局提出赔偿调解要求。接到村民举报和赔偿调解要求后,朝阳市环保局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积极协调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并多次向村民告知依法享有委托技术鉴定、民事诉讼等权利。	基本属实	经朝阳市环保局多次协调,朝阳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因两次淹地均为不可抗力(降水气象灾害)引起而不同意调解,并提供了降雨及洪水情况说明和气象灾害证明。 针对上述情况,朝阳市环保局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信访工作制度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的意见》中“环保领域信访问题法定途径清单”关于“反映企业环境污染对自己造成损失,主张赔偿(补偿)的,由当地环保部门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办理。其中,各方对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引导当事人委托技术鉴定,再进入调解程序。一方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或者达成协议后反悔的,主持调解的机构引导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规定,于2017年11月27日向长宝乡相关村民印发了《朝阳市环境保护局终止行政调解告知书》,告知村民向当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时,对朝阳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下达了《关于尽快解决污水倒灌问题的通知》,要求立即整改,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朝阳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也积极采取提高检查并高度、完善应急措施等方式,防止检查并出现气象灾害天气时发生溢流现象。	无
47	DZ210000201811160004	清水镇立新村的恒铭化工厂将油泥贮存于厂内,污染土地,异味扰民。2017年电中央环保督察组后,清理了部分油泥,但剩余2亩地油泥未清理,用土掩埋,夏季时厂内土壤返油,异味扰民。	盘锦市	土壤、大气	2018年11月16日,现场检查发现: 一、经盘锦市公安局大洼分局核实,2009年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曹贵川,2011年因企业经营者盗窃原油,被判刑入狱7年,至此企业停产,生产设备全部拆除,工人解散,只留有门卫1人。2012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继泰,2014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龙,2016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明明至今。2018年11月17日,第三方公司对厂区内周边土壤进行检测,结果达标。2018年11月19日,第三方公司通过样品比对分析,初判院内5个点位存在油泥迹象,划定挖掘地点,挖掘发现地下1米处确实存在油泥。大洼恒铭环保立即与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处理意向协议。截至2018年11月23日晚,已清理出275.23吨废油泥运至盘锦恒铭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检查现场无异味扰民情况。 二、2017年5月20日,在第一次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相关部门对私埋油泥情况进行调查,确定油泥位置后,开始清理工作,共清理出含油污泥320.58吨,外运至盘锦恒铭环保处理有限公司。2017年9月4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与盘锦恒铭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理协议,将清理出的含油污泥运送到该公司进行处理。2018年11月21日,对2017年油泥清理现场进行确认,参照当时留存影像资料,确定了2017年清理过的油泥私埋点已清理完毕,无油泥残留现象。 三、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至今,盘锦市大洼区各级信访部门未接到过群众举报土壤返油,异味扰民事件。该企业距离最近村屯立新村约1000米左右,周边均为水稻田,现场勘查厂区内无异味,不存在异味扰民情况。	基本属实	一、因此案私埋油泥,涉嫌刑事犯罪,2018年11月23日,将此案件移交至大洼公安分局立案侦查。 二、聘请第三方公司继续扩大勘查范围,对厂区内其他可能埋油的地点进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发现后立即清理。 三、举一反三,加大涉油化工企业环境监管力度,对存在环境违法的企业实施严厉打击,彻底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	无
48	DZ210000201811150047	化工产业园区内的天启置业和兰得化工两家企业将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直排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流入三河入海口,污染海水和海水。	葫芦岛市	水	一、经盘锦市公安局大洼分局核实,2009年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曹贵川,2011年因企业经营者盗窃原油,被判刑入狱7年,至此企业停产,生产设备全部拆除,工人解散,只留有门卫1人。2012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继泰,2014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龙,2016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明明至今。2018年11月17日,第三方公司对厂区内周边土壤进行检测,结果达标。2018年11月19日,第三方公司通过样品比对分析,初判院内5个点位存在油泥迹象,划定挖掘地点,挖掘发现地下1米处确实存在油泥。大洼恒铭环保立即与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处理意向协议。截至2018年11月23日晚,已清理出275.23吨废油泥运至盘锦恒铭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检查现场无异味扰民情况。 二、2017年5月20日,在第一次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相关部门对私埋油泥情况进行调查,确定油泥位置后,开始清理工作,共清理出含油污泥320.58吨,外运至盘锦恒铭环保处理有限公司。2017年9月4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与盘锦恒铭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理协议,将清理出的含油污泥运送到该公司进行处理。2018年11月21日,对2017年油泥清理现场进行确认,参照当时留存影像资料,确定了2017年清理过的油泥私埋点已清理完毕,无油泥残留现象。 三、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至今,盘锦市大洼区各级信访部门未接到过群众举报土壤返油,异味扰民事件。该企业距离最近村屯立新村约1000米左右,周边均为水稻田,现场勘查厂区内无异味,不存在异味扰民情况。	基本属实	要求辽宁兰得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立即按环评要求实现预处理后污水的有效处理,要求葫芦岛天启置业和兰得化工有限公司加强生活污水日常的有效监管,完善有效的用水制度。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每季度聘请专家对企业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指导,同时要求企业每半年自证一次,确保达标排放。	无
49	DZ210000201811150058	杨家杖子开发区毛祁屯街道复兴社区有一铸造厂(原杨家庄铸造厂),每逢周末晚上生产,排放异味废气扰民。现在居民区内又建了两个厂房,举报人担心污染会更严重。	葫芦岛市	大气	一、辽宁兰得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取得《关于辽宁兰得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氯苯胺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目前正在项目验收。 经现场勘查,发现该公司将事故池作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临时储存池,不符合事故池的管理要求,问题属实。在该公司厂外市政雨水管网未发现污水向市政管网偷排现象。 葫芦岛天启置业和兰得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年铸钢项目于2011年2.5-二氯苯胺项目环评报告于2011年6月批复,并分别于2014年8月和2017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1000吨/年1-(4-氯苯基)-3-吡唑啉酮项目环评报告于2017年6月批复,2018年6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厂外市政雨水管网未发现污水向市政管网偷排现象。 二、11月18日聘请省内三位精细化工专家,对两家公司水平衡问题进行核算,根据实际生产水平衡图,查阅了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审批文件、企业用水、生产产品总量、污水处理站进水等相关记录,实际排水量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统计水量也基本吻合。根据环评报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以及污水处理站的水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能满足脱酸系统回用要求。通过现场检查,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管线和处理后的中水回用管线设施完好,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结合专家意见和现场检查结果认定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直排到市政雨水管网不属实。	基本属实	一、因此案私埋油泥,涉嫌刑事犯罪,2018年11月23日,将此案件移交至大洼公安分局立案侦查。 二、聘请第三方公司继续扩大勘查范围,对厂区内其他可能埋油的地点进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发现后立即清理。 三、举一反三,加大涉油化工企业环境监管力度,对存在环境违法的企业实施严厉打击,彻底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	无
50	DZ210000201811150079	一、台集屯镇英房村有两家小化工厂(不清楚名字)异味扰民,住地下排放工业废水,在女儿河河边掩埋工业废渣。 二、村里有3家养猪场和五六家养殖户,猪粪、羊粪随意堆放,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葫芦岛市	水、大气、土壤	一、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台集屯镇有2家小化工厂,实则为2家塑料颗粒加工厂。一是葫芦岛市南票区腾飞耐火厂,位于南票区台集屯镇英房村,2006年6月21日通过审批,2006年9月3日通过验收;二是葫芦岛市南票区恒兴耐火材料厂,位于南票区台集屯镇英房村,无环保手续。2018年11月16日,现场检查发现,2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未闻到异味。在女儿河河边检查发现,不存在掩埋废渣现象。 二、葫芦岛市南票区腾飞耐火厂,2018年9月20日停产至今,已安装废气回收罐,修建防渗池,废水循环使用,未发现废水直排现象,生产产生的废渣为清洗水泥袋产生的水泥石灰,统一收集后卖给给。葫芦岛市南票区恒兴耐火材料厂,2018年5月停产至今,已安装废气回收罐,修建防渗池,废水循环使用,未发现废水直排现象。企业生产原料为废旧编织袋,不产生废渣。企业法定代表人表示不再继续生产,拆除设备,已于2018年11月19日拆除完毕。 三、经台集屯镇英房村排查后确认,有3家养殖户猪粪堆放在自家院外,英房村“两委”班子立即将猪粪便进行清理。未发现养殖户羊粪堆放现象。养殖户羊粪全部集中在自家羊圈内,定期粪排,不存在路边随意堆放情况。	部分属实	一、南票区腾飞耐火厂和南票区恒兴耐火材料厂均存在物料没有密闭产生扬尘现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分别对2家企业进行处罚,各罚款2万元。 二、台集屯镇英房村对随意堆放的猪粪进行了清理,并与养殖户签订承诺书,制定村规民约,要求不允许随意堆放粪渣,规范养殖行为。	无